

从严治警抓队伍，攻坚克难敢担当

崂山区召开区委政法工作会议

4月10日下午，崂山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在区行政大厦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崂山区委书记孙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海生指出，2020年是崂山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全区政法工作创新突破、担当作为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全区政法战线的广大干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非常之举、非常之力、非常之勇，全面扛起平安建设使命，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任务，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服务了全区工作大局。

孙海生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做好政法工作责任重大。要准确把握形势和责任，切实增强做好政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清醒认识面临的风险挑战，准



崂山区召开区委政法工作会议。

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要清醒认识承担的使命责任，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突破口，精细精准地推动各项工作，力争为全区发展大局贡献更多政法力量、政法担当。要清醒认识存在的问题短板，

强化责任担当，主动认领，全力整改，务求实效，不断推动全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孙海生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推动全区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头脑特别清醒、行动特别有力，永葆政法队伍的政治本色。要攻坚克难敢担当，干出守护政治安全、维护平安稳定、创新社会治理、彰显新风正气、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业绩，为崂山深化再次创业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要从严治警抓队伍，打造一支一心为民、素质过硬、清正廉洁的政法铁军，切实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孙海生要求，要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支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健全协调机制、强化联抓联动，凝聚同频共振的政法合力，更好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完善全要素支撑的保障体系，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进一步关心政法干警，抓好从优待警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尽责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春同志主持，有关区领导，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崂山公安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委政法委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来自“崂山政法”微信公众号

观影以案为鉴，保持警钟长鸣

中韩街道组织收看《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晨

4月9日，为加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强化街道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中韩街道办事处组织中韩行政执法中队、各管区、各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及社区网格员观看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作的《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少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付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强参加了此次观影。

警示片通过典型案例，详细介绍了危险废物管理的多种违法行为及相关处罚办法，提升了工作人员学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观影结束后，刘强主任就相关



收看《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

工作进一步作出了部署，一是要继续开展好警示教育，保证各社区环保相关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等全部完成观看任务；二是统筹和发挥网格监管力量，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查处贮存、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三是下一步工作中要保持警钟长鸣，认真吸取各类突发环境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环境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全力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治理工作。

观影完毕后当日，中韩街道迅速出击，由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违规储存油漆桶行为，执法中队对其进行了依法依规处理，截至4月9日下午4时已整改清理完毕。

党纪处分的种类和影响期

（一）纪律处分的种类

1.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具体包括：一是警告。二是严重警告。三是撤销党内职务，就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四是留党察看。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

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五是开除党籍。

此外，对于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对党组织的纪律处分，包括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以及改组、解散。其中，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以外，均自然免职。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二）纪律处分措施的影响期

从纪律处分功能层面讲，纪律处分措施对受处分党员不仅在政治上具有直接影响，而且还存在限制其提拔的影响时段，具体包括：

1.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

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3.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4.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